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

###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劲胜精密配套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 号）核准，劲胜精密向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007,207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9,812,968.65元。2015年12月1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2,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拟购置 300 台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及配套的机器人、视觉检测设备、数字化流水线等，建成用于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 CNC 加工的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金属精密结构件产能将实现约 622 万套/年。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投资额为 32,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1.77%。

截至核查意见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将在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经营计划尽快投入建设。

##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组织实施。为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发挥与公司“移动终端金属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的协同效应,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东莞创群现有经营场所变更至其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

##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购置必要的设备,建成用于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 CNC 加工的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公司正在逐步构建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等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通过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移动终端金属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打造智能工厂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和整体智能工厂改造解决方案的能力。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目标契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实施地点变更到东莞创群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使募投项目更快产生效益。

在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东莞创群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此次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发挥协同效应,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计划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东莞创群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投资回报预期等均不变更。

东莞创群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莞创群已与中泰证券、专户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对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投资回报预期等均未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可行性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建设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有效发挥协同效应，促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东莞创群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劲胜精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樊海东

\_\_\_\_\_  
战肖华

\_\_\_\_\_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